

凤鸣街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由凤鸣街道办事处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凤鸣街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、浙政办发〔2021〕28 号、嘉政办发〔2021〕32 号文件）的规定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领域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增强政务公开时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凤鸣街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93 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平台 94 条，“凤鸣发布”微信公众号 699 条（去除与政务公开平台重复信息）。同时，根据上级要求，集中梳理政务公开平台已加载的政策文件信息，进行要素检查补全，确保公开信息更加全面、便民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，凤鸣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，按时办结 8 件，延期办结 1 件。本年度无因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遵循信息提供部门先行审核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再审核的多重审核机制，对涉密、敏感信息进行及时的筛查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认真执行。同时，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检查，及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相应栏目信息进行加载。针对工作动态等更新周期短的栏目，及时与街道各科室、部门沟通，获取新鲜、便民、具有代表性的信息加载。“凤鸣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实时保持更新，发挥街道对外宣传重要窗口作用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。严格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、权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4	0	0	0	0	4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

	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做到主动公开及时、有效，依申请公开按规办结。但也在工作中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足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。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申请人在信息主题、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等方面表述较为口语化，部分申请件涉及多年前的相关事件信息，办件时存在一定的难度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增强力量，配备具有公职律师资格的工作人员一名。二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开

展流畅高效。充分调动各条线专业人员参与办件，提高信息查找精准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凤鸣街道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